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安市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安蒙娜丽莎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关联方科达制造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，预计 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10,900 万元（含税）；向关联方摩德娜科技采购生产设备及材料等，预计 2021 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 2,5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 2021 年 3 月 5

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相关公告。

关联董事陈环、吴建青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5 日